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手册

(2018 届)



招生就业办公室

2017年10月

就业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 1. 招生就业办公室：**020-38256671 38265707 3898145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行政楼 313 室
网址：<http://jyw.gpnu.edu.cn>
- 2. 学生档案室：**020-3826548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综合馆西侧 5 楼
- 3. 保卫处户政科：**020-38256652 3654577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大门右侧（校本部）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环镇西路 155 号一教 216（白云校区）
*北校区户籍处理事宜（谢老师，13622749990）
- 4. 学校计生办：**020-3825662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行政楼 306
- 5. 学校组织部：**020-3825661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行政楼 507
- 6. 学校团委：**020-3825661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综合馆东侧 5 楼
- 7. 就业微信公众号：**



目 录

致 2018 届全体毕业生的一封信.....	5
第一篇 就业政策（节选）.....	6
1. “三支一扶”计划.....	6
2. 农村从教上岗.....	7
3. 大学生应征入伍.....	8
4. 西部计划.....	8
5. 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
6. 求职补贴.....	10
7. 中小微企业补贴.....	10
第二篇 就业指导与服务.....	11
1. 求职指导.....	11
2. 就业工作安排表.....	21
3. 就业常识.....	23
第三篇 就业相关问题解答.....	41
1. 就业协议书的领取、更换及补发.....	41
2.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注意事项.....	41
3. 毕业生的档案及主要材料.....	42
4.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43

5. 违约的办理程序.....	43
6. 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44
7. 劳动合同及发生劳动争议处理.....	44
8. 劳动合同中试用期期限规定.....	45
9.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45
10. “五险一金”	46
11. 归还欠缴学校学费、住宿费的规定.....	46
12. 毕业生到私营、个体、外企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应注意的问题.....	47
13. 毕业生参与公务员、公办教师招聘可关注的网站.....	47
14. 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48
15. 关于教师资格证有关事项.....	49
第四篇 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51
1.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流程图.....	51
2. 办理毕业生暂缓就业流程图.....	51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52
第五篇 大学生自主创业篇.....	53
1. 国家有关大学生创业政策法规与优惠政策（节选）	53
2. 广东省有关大学生创业政策法规与优惠政策（节选）	54
3. 广州市有关大学生创业政策法规与优惠政策（节选）	56

致 2018 届全体毕业生的一封信

2018 届全体毕业生们：

你们好！转眼间，你们已进入了毕业季，就业是每位毕业生所必须面临的考验，熟悉就业创业的政策法规，了解就业的程序步骤，掌握就业的方法技巧，做到知己知彼、准备充分，才能在就业竞争中脱颖而出。为更好地帮助大家顺利择业就业，我们收集了就业创业相关资料，编印成册，为大家就业创业提供参考。

目前，就业形势总体严峻，同学们要认清形势，积极转变就业择业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以及社会需求结合起来，在择业就业中要勇于参与市场竞争，积极主动地展示自身优势，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职业技能水平，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

相信同学们一定能够以积极向上、乐观自信、正视现实的健康心态合理定位、主动出击，找到一条适合自己的就业途径。母校的领导和老师们会一如既往地关注大家的就业，尽最大的努力为大家提供指导和服务。衷心祝愿同学们择业顺利，成功就业！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施展才能，成就理想，为母校增光，报效社会。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第一篇 就业政策（节选）

1. “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1）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从事“三支一扶”的大学生自期满之日3年内，报考省公务员笔试加3分，报考有年龄限制的可放宽2岁，规定时间内参加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适当加分，其中县乡单位的笔试成绩加10分，地级以上笔试加5分，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2）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从事“三支一扶”的大学生，原服务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的，经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并报所在地县（区）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3）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从事“三支一扶”的大学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单位满一年以上的，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教育厅在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帮助归还。

（4）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从事“三支一扶”的大学生在山区以下单位就业的，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定高2档。如5年内调离原单位，到珠三角地区7个市（不含山区县）工作或到其他地级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派驻县、乡（镇）的单位）工作的，其定高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

（5）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从事“三支一扶”的大学生进入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6）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从事“三支一扶”的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3年内参加省内高校专升本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参加省内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

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

2. 农村从教上岗

自 2008 年起，在全省实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对象包括：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本、专科毕业生（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及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本、专科毕业生。

(1) 适用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和学校类型包括：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个市（不含恩平）以外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农村学校）。

(2)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标准按每人每年 6000 元计算，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一安排。对于在高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学生，用以上退还的费用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3) 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按有关程序被录用为公办在编教师后，与县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任教协议书并到农村学校任教，任教一年退一年费用，本科毕业生退费以 4 年为限，专科毕业生退费以 3 年为限。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民办学校从教，需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或劳动合同到县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 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从教的服务年限为 5 年。未按协议在农村从教的，停止退费、退还以前年度已领取的补助金额并缴纳违约金。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省教育厅批准。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到农村从教的高校毕业生诚信档案。

(5) 到农村从教的高校毕业生在协议规定的 5 年服务期内，可在农村学校间流动，但不得从事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不得报考脱产本科生和研究生。

(6) 到农村从教的高校毕业生在协议规定的 5 年服务期内或服务期满继续留在当地从教的，如符合广东省制定的其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同时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

3. 大学生应征入伍

每年 4-8 月,大学生可在原户籍所在地或学校所在地报名应征,报名网址为:www.gfbzb.gov.cn。报名成功后,须经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等环节,最后被批准入伍。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 (1) 由政府补偿相应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
- (2) 服义务兵役期间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军队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
- (3)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表现优秀、符合总政治部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
- (4) 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
- (5)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 (6) 退役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 (7) 退役后可以根据需要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4. 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03 年开始,每年招募 1.8 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3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日前联合作出决定,参加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还可以享受八项优惠政策。

- (1)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必要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其中生活补助每月 1000 元 / 人, 交通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西藏、新疆服务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2) 服务期间计算工龄, 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 按规定保留两年, 在此期间, 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 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 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 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 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 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 可适当加分, 同等条件下, 应优先录用, 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

(6) 服务期满将对志愿者进行考核鉴定, 并存入本人档案; 考核合格的, 颁发证书, 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7) 服务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在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新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优先录用、招聘志愿者。

(8) 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 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 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 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 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

5. 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高级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的, 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给予创业培

训补贴。毕业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也可按规定申请培训补贴。

6. 求职补贴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除可按规定享受临时生活补助外，如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还可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其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还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 1500 元的求职补贴。对“双困”（指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一对一”就业援助，提供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帮助实现就业。

从 2015 年起，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成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可享受 1500 元/人的补贴，但不得与求职补贴重复享受。

7. 中小微企业补贴

对在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就业补贴，其中属于小微企业的还给予 1 年期限的社保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注：以上政策是从国家发布的最近政策中摘取的，具体以国家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以上就业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有关 2018 届毕业生就业的文件、通知可登陆学校就业网等网站查阅：

<http://www.gpnu.edu.cn/jyw>（学校就业网）

<http://www.gradjob.com.cn>（大学生就业在线）

<http://cy.ncss.org.cn/>（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www.gdhrss.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gdhed.edu.cn>（广东省教育厅）

第二篇 就业指导与服务

1. 求职指导

（一）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1）通过学校就业指导部门获取信息：①通过学校公告栏公布的就业信息；②通过学校就业微信公众号（公众号：GSJYZD）和就业创业指导网发布的就业信息（网址：<http://jyw.gpnu.edu.cn>）；③通过各院系传递的就业信息；

（2）通过各大人才招聘网获取信息：

南方人才网(<http://www.job168.com/>)、前程无忧(<http://www.51job.com/>)、

中华英才网(<http://www.chinahr.com/>)、智联招聘人才网

(<http://www.zhaopin.com/>)、新职业(<http://www.ncss.org.cn/>)等；

（3）通过各地人才交流中心或人事网等获取信息；

（4）通过参加供需见面会获取信息；

（5）通过校友或亲朋好友等社会关系获取就业信息。

（二）求职心理准备

1. 正视挫折，适时调整

在求职中遇到挫折时，要淡定冷静、坦然面对，保持平常心态。要对可能出现的求职挫折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把它看作一个很好的认识社会、认识职业生活、适应社会的机会。要客观地分析失败的原因，调整自己的求职策略，学会安慰自己。

2. 增强自信，敢于竞争

自信是一个人成功的法码，大学生在求职前，培养高度的自信心是十分重

要的，而自信又要把握好尺度，不是妄自尊大，而是理智上的判断加上不懈的追求。培养高度的自信心，一要学会欣赏自己，相信每个人身上都有闪光点，找出自己的优点；二要保持热情、乐观的态度，要知道很多成功人士都是热情、快乐、自信地面对生活的；三要善于总结过去失败的经验，爱迪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就曾说过：“我并没有失败过一万次，我只是发现了一万种行不通的方法。”四要多向自信者学习，注意观察自信者的形象，模仿其形象，塑造自己、完善自己，用自信的形象影响自己，增强自信的心理。

3. 把握机会，积极主动

智者创造机会，庸者把握机会，愚者错失机会。机会与成功是一对结伴而行的兄弟，只有主动创造机会，及时把握机会，才能取得成功。环境影响命运，但不能决定命运，具有积极心态的人在顺境中能体现自我价值，在逆境中也能看到希望的曙光，消极的人在顺境中得过且过，在逆境中只会抱怨社会的不公，命运的凄凉。故此大学生要培养积极的心态，主动求职，乐观面对工作与生活。

4. 开拓进取，着眼长远

大学生是有理想、有抱负、有能力、有创新精神的新时代的主力军，大学生在求职就业时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图一时之乐，而应站在更高点，总观自己的职业生涯和人生，以追求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国家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不断追求进步，完善自己，科学求职，把握职业选择与职业发展的主动权，谋求自己的长远发展。

（三）如何制作简历

简历制作是求职过程中的第一步，也是相当关键的一步。用人单位通过简历上的信息，对应聘者进行初步的资格筛选。求职者最终能否获得面试机会，简历就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那么在撰写个人简历时应注意哪些技巧？成功的

简历应具备以下几点：

1. 内容必须真实

IBM 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白文杰强调，不管是你的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还是你的工作经历，不管是简历的哪个环节，哪怕是一个细小的部分，在书写这些东西时，都要遵循真实的原则，并要执行好“真实”这个原则。

2. 目标一定明确

IBM 负责校园招聘的苏毅表示，尤其是在申请大公司的职位时，一定要在简历最醒目处，明确表述清楚自己希望工作的“目标城市”、“目标部门”以及“目标岗位”。特别是要重视自己理想的职位是什么，然后从专业、技能、经验、兴趣等方面简单分析你的目标职位的由来。

3. 简单但要厚实

据西门子公司负责校园招聘的孙小红介绍，一般在第一轮筛选简历时，平均来讲，看一份简历最多只有 30—40 秒的时间，所以张数太多的简历很容易招人烦。建议简历张数最好控制在一两张内，最多不要超过 3 张。

一份“一目了然”的简历，一定是把应聘者的最大特点放在简历最突出的位置，千万不能让筛选简历的人，从简历中总结、提炼你的特点。

厚实是指简历内容要丰富，传递的信息量必须大。要把自己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力优势都一一表达清楚。

4. 采用倒叙方法

很多人在写简历时，喜欢从过去讲到现在。建议最好采用倒叙方式来写，直接从最接近的时间入手，让简历筛选者更容易获得重要的信息。必要时，一些重要信息可以重点处理，但千万不要处理得太花哨，便于阅读是最主要的原则。

5. 莫写所有经验

你所参加的实践、项目以及自己写的论文等最好不要全部写出来，只需要

描述与自己现在应聘职位要求所相关的经验、经历就可以了。用这些经验证明你有能力做好自己的目标工作，能胜任自己的目标岗位。

6. 不同单位简历不同

单位不相同，文化自然有差异。应聘者千万要记住：应聘不同的单位，一定要用不同的简历。这并不是主张应聘者简单地变更一下原来的简历就可以，而是建议应聘者必须结合要应聘的具体单位，重新书写自己的简历。

7. 不必附加证书

在用人单位通知你参加笔试、面试时，才提交你那些与申请职位相关联的证书，而且必须是如实提供相关证书。

（四）求职面试礼仪

求职面试前的礼仪：

1. 头发干净自然，如要染发则注意颜色和发型不可太标新立异。
2. 服饰大方整齐合身。男女皆以时尚大方的套服为宜。
3. 面试前一天修剪指甲，忌涂指甲油。
4. 不要佩戴标新立异的装饰物。
5. 选择平时习惯穿的皮鞋，出门办事前一定要清洁擦拭。

求职面试过程的礼仪：

1. 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进房先敲门。
2. 待人态度从容，有礼貌。
3. 眼睛平视，面带微笑。
4. 说话清晰，音量适中。
5. 神情专注，切忌边说话边整理头发。
6. 手势不宜过多，需要时适度配合。

7. 进入面谈办公室前，可以嚼一片口香糖，消除口气，缓和稳定紧张的情绪。

求职面试结束时的礼仪：

1. 礼貌地与主考官握手并致谢。
2. 轻声起立并将座椅轻手推至原位置。
3. 出公司大门时对接待小姐表示感谢。
4. 24 小时之内发出书面感谢信

（五）如何回答面试中的经典问题

面试过程中，面试官会向应聘者发问，而应聘者的回答将成为面试官考虑是否接受他的重要依据。对应聘者而言，了解这些问题背后的“猫腻”至关重要。下面对面试中经常出现的一些典型问题进行了整理，并给出相应的回答思路和参考答案。读者无需过分关注分析的细节，关键是要从这些分析中“悟”出面试的规律及回答问题的思维方式，达到“活学活用”。

问题一：“请你自我介绍一下”

思路：1、这是面试的必考题目。2、介绍内容要与个人简历相一致。3、表述方式上尽量口语化。4、要切中要害，不谈无关、无用的内容。5、条理要清晰，层次要分明。6、事先最好以文字的形式写好背熟。

问题二：“谈谈你的家庭情况”

思路：1、 家庭情况对于了解应聘者的性格、观念、心态等有一定的作用，这是招聘单位问该问题的主要原因。 2、 简单地罗列家庭人口。 3、 宜强调温馨和睦的家庭氛围。 4、 宜强调父母对自己教育的重视。 5、 宜强调各位家庭成员的良好状况。 6、 宜强调家庭成员对自己工作的支持。 7、 宜强调自己对家庭的责任感。

问题三：“你有什么业余爱好？”

思路：1、业余爱好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应聘者的性格、观念、心态，这是招聘单位问该问题的主要原因。2、最好不要说自己没有业余爱好。3、不要说自己有那些庸俗的、令人感觉不好的爱好。4、最好不要说自己仅限于读书、听音乐、上网，否则可能令面试官怀疑应聘者性格孤僻。5、最好能有一些户外的业余爱好来“点缀”你的形象。

问题四：“你最崇拜谁？”

思路：1、最崇拜的人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应聘者的性格、观念、心态，这是面试官问该问题的主要原因。2、不宜说自己谁都不崇拜。3、不宜说崇拜自己。4、不宜说崇拜一个虚幻的、或是不知名的人。5、不宜说崇拜一个明显具有负面形象的人。6、所崇拜的人最好与自己所应聘的工作能“搭”上关系。7、最好说出自己所崇拜的人的哪些品质、哪些思想感染着自己、鼓舞着自己。

问题五：“你的座右铭是什么？”

思路：1、座右铭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应聘者的性格、观念、心态，这是面试官问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2、不宜说那些易引起不好联想的座右铭。3、不宜说那些太抽象的座右铭。4、不宜说太长的座右铭。5、座右铭最好能反映出自己某种优秀品质。6、 参考答案——“只为成功找方法，不为失败找借口”。

问题六：“谈谈你的缺点”

思路：1、不宜说自己没缺点。2、不宜把那些明显的优点说成缺点。3、不宜说严重影响所应聘工作的缺点。4、不宜说令人不放心、不舒服的缺点。5、可以说一些对于所应聘工作“无关紧要”的缺点，甚至是一些表面上看是缺点，从工作的角度看却是优点的缺点。

问题七：“谈一谈你的一次失败经历”

思路：1、不宜说自己没有失败的经历。2、不宜把那些明显的成功说成是

失败。3、不宜说严重影响所应聘工作的失败经历。4、所谈经历的结果应是失败的。5、宜说明失败之前自己曾信心百倍、尽心尽力。6、说明仅仅是由于外在客观原因导致失败。7、失败后自己很快振作起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面对以后的工作。

问题八：“你为什么选择我们公司？”

思路：1、面试官试图从中了解你求职的动机、愿望以及对此项工作的态度。2、建议从行业、企业和岗位这三个角度来回答。3、参考答案——“我十分看好贵公司所在的行业，我认为贵公司十分重视人才，而且这项工作很适合我，相信自己一定能做好。”

问题九：“对这项工作，你有哪些可预见的困难？”

思路：1、不宜直接说出具体的困难，否则可能令对方怀疑应聘者不行。2、可以尝试迂回战术，说出应聘者对困难所持有的态度——“工作中出现一些困难是正常的，也是难免的，但是只要有坚忍不拔的毅力、良好的合作精神以及事前周密而充分的准备，任何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

问题十：“如果我录用你，你将怎样开展工作”

思路：1、如果应聘者对于应聘的职位缺乏足够的了解，最好不要直接说出自己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2、可以尝试采用迂回战术来回答，如“首先听取领导的指示和要求，然后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熟悉，接下来制定一份近期的工作计划并报领导批准，最后根据计划开展工作。”

问题十一：“与上级意见不一致，你将怎么办？”

思路：1、一般可以这样回答“我会给上级必要的解释和提醒，在这种情况下，我会服从上级的意见。”2、如果面试你的是总经理，而你所应聘的职位另有一位经理，且这位经理当时不在场，可以这样回答：“对于非原则性问题，我会服从上级的意见，对于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问题，我希望能向更高层

领导反映。”

问题十二：“我们为什么要录用你？”

思路：1、应聘者最好站在招聘单位的角度来回答。2、招聘单位一般会录用这样的应聘者：基本符合条件、对这份工作感兴趣、有足够的信心。3、如“我符合贵公司的招聘条件，凭我目前掌握的技能、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适应能力及学习能力，我相信我能胜任这份工作。我十分希望能为贵公司服务，如果贵公司给我这个机会，我一定能成为贵公司的栋梁！”

问题十三：“你能为我们做什么？”

思路：1、基本原则为“投其所好”。2、回答这个问题前应聘者最好能“先发制人”，了解招聘单位期待这个职位所能发挥的作用。3、应聘者可以根据自己的了解，结合自己在专业领域的优势来回答这个问题。

问题十四：“你是应届毕业生，缺乏经验，如何能胜任这项工作？”

思路：1、如果招聘单位对应届毕业生提出这个问题，说明招聘单位并不真正在乎“经验”，关键看应聘者怎样回答。2、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最好要体现出应聘者的诚恳、机智、果敢及敬业。3、如“作为应届毕业生，在工作经验方面的确会有所欠缺，因此在读书期间我一直利用各种机会在这个行业里做兼职。我也发现，实际工作远比书本知识丰富、复杂。但我有较强的责任心、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而且比较勤奋，所以在兼职中均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从中获取的经验也令我受益非浅。请贵公司放心，学校所学及兼职的工作经验使我一定能胜任这个职位。”

问题十五：“你希望与什么样的上级共事？”

思路：1、通过应聘者对上级的“希望”可以判断出应聘者对自我的要求，这既是一个陷阱，又是一次机会。2、最好回避对上级具体的希望，多谈对自己的要求。3、如“做为刚步入社会的新人，我应该多要求自己尽快熟悉环境、适

应环境，而不应该对环境提出什么要求，只要能发挥我的专长就可以了。”

（六）在招聘会上如何顺利找到工作

招聘会是毕业生最有效的求职方式之一，大型招聘会可以帮助很多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在招聘会上，有的人一次就能找到工作，而有的人却为一份工作而苦苦期盼，更有一些人缺乏必要的防范意识，陷入求职陷阱。怎样才能顺利找到工作？大家要注意以下的细节：

首先，参加招聘会前，大学生要明确自身条件，不要眼高手低，也不能自卑。目标要明确，清楚自己希望找一个什么样的工作。

其次，进入人才市场或招聘会的时间宜早不宜晚，以免错失机会。但与用人单位的交谈不必太早。进入人才市场或招聘会后，最好是先将全场浏览一遍，确定几个重点，安排好主次，再去交谈。

第三，充分利用大会的会刊，从上面查找与自己专业相对应的公司或自己感兴趣的公司，然后直接去其所在展位，这样能够节省大量时间和体力，提高应聘效率。

第四，与用人单位交谈时，应仔细询问招聘单位的详细情况，如招聘岗位、用工形式、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资薪酬等。

第五，多加小心、谨防受骗。近年来，一些骗子利用招聘大会行骗的事时有发生。一般来说，这种人没有固定的展位，他们在招聘会现场游动，专门盯着那些应届毕业生行骗。因此，大学生要注意千万不要在招聘会现场将自己的简历、身份证交到没有固定展位的人手上。

第六，注意细节。比如找工作时不要让家长陪同，否则会给用人单位留下“缺乏独立性”的不好印象。又如重视举止形象。毕业生要掌握必要的礼仪和谈话技巧，并要适当地“包装”自己。面谈时，避免先谈待遇。再如留下必需

资料。一般单位都不会当场签约，还要继续复试或考核，毕业生应留下自荐书、简历等。留下资料后，过两天还应积极地与单位联系，争取主动。

（七）如何在面试中谈薪水问题

通常 HR 不主张毕业生在面试时主动和老板谈薪水，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给用人单位一个拒绝你的理由。但在有些面试中，即使你一再避免谈薪水，面试官还是会要求你正面回答这些问题。这个时候如果还一再推脱，恐怕就要使自己显得软弱了。所以给大家介绍几种谈论薪资的策略：

策略 1：把期望值放到行业发展的趋势里

在面试之前要做好这方面工作，调查一下人才市场对应聘岗位的需求有多大？结合公司的情况，取他们中间的一个平均值来考虑你的期望薪资。

策略 2：谈薪水的时候不要拘泥于薪资本身

在面试中谈薪水，是不能“就薪水谈薪水”，要把握适度合理的原则。告诉自己的面试官，薪水不是重要的，你更在乎的是职位本身，你喜欢这份工作；告诉公司你希望公司能了解自己的价值。

策略 3：学会给自己留后路

会计专业的小王毕业后来到一家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面试，在面试中，小王表现得非常出色，但当面试官问及她期望的薪资的时候，她开出了一个较高的薪水。面试官明确表示：这样的薪水，本公司不能接受。眼看面试陷入僵局，自己喜欢的工作就要失去，小王又不想自贬身价，于是她一方面先是告诉面试官，薪水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自己希望能在公司学习、工作；另一方面，她又拿出自己以往的工作经历，结合会计专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这个“缓兵之计”很好地缓和了“谈判局势”，使即将结束的面试得到转机，也使小王最后求职成功。

2. 就业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2017年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对2018届毕业生信息，编制就业计划；2. 编印2018届毕业生情况简介；3. 组织2018届毕业生撰写自荐材料；4. 开展下半年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考试的宣传工作；5. 开展对毕业生就业意向的调查。
2017年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集社会各行业对毕业生需求的信息、全省专场及各地地方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信息并及时公布；2. 收集公务员考试信息并及时公布；3. 填写《就业推荐表》，加具推荐意见；4. 做好下学期就业指导两门课程的教学编排工作；5. 开展择业就业推介活动。
2017年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展毕业生外出求职安全、就业诚信教育；2. 组织毕业生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各种专场供需见面会；3. 做好下半年学生职业技能各项目鉴定和考试考务工作；4. 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月、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5. 筹备2018届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6. 组织校园宣讲会、招聘会。
2017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校园宣讲会、招聘会；2. 召开2018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3. 开展创业技能培训工作。
2018年1月、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专业分地域统计2018届毕业生生源情况，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毕业生安置工作；2. 收集发布各地教育局招考教师的信息。
2018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开2018年就业工作会议；2. 筹备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开展师范生申报教师资格体检工作； 4. 做好就业指导两门课程教学工作； 5. 做好创业培训课程教学工作； 6. 做好 2018 届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和对 2019 届毕业生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018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人数和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分析，加强择业就业推荐工作； 2. 做好参加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就业商谈会的资料准备和就业数据统计等工作； 3. 做好对基层就业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 4. 组织申报教师资格的毕业生填写各种资料。
2018 年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受理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工作； 2. 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初稿； 3. 组织毕业生填写各类毕业资料； 4. 做好上半年学生职业技能个项目鉴定和考试考务工作； 5. 整理、上报创业培训审核材料。
2018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本校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情况； 2. 校对和核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3. 核发师范生教师资格证； 4. 办理和发放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5. 组织开展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一站式”服务； 6. 收集和整理毕业生档案材料。
2018 年 7—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发毕业生档案； 2. 做好对本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3. 做好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及用人单位需求调研工作。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3. 就业常识

（一）报到证

1. 报到证的作用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印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只有列入国家或省级毕业生就业方案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其作用有：

（1）《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证明。毕业生到工作单位就业时，须持《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手续。

（2）当地公安部门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3）学校相关部门依据《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

（4）《就业报到证》一式两页，正本为蓝色，由毕业生本人持有，到单位报到时交给单位。副本为白色，由学校负责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5）《就业报到证》正本由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交给用人单位，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上面的日期是工龄的开始年限，与退休年龄和养老保险交纳年数都有关。

（6）《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的证明。《就业报到证》中的姓名须与毕业生身份证中的姓名一致，单位的名称也必须准确。

（7）《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报到证》在中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从某种意义上讲，报到证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等重要。目前各地接收毕业生（包括回生源所在地）

会依据于毕业生有无《报到证》，没有《报到证》，异地就业无法落户，甚至回家乡就业也需要《报到证》；没有《报到证》，人事局、人才市场不予接收毕业生的档案，其档案不得在人才市场流动；没有《报到证》，国家的企事业单位都无法将其作为正式员工聘用，日后的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等，都将受到一定的限制。

2. 报到证的办理和发放条件

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原则上由学校集中办理，办理程序：(1) 学校对学生能否取得毕业资格作出确认，向省就业中心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2) 各院系应在每年 6 月 10 日之前，按照学生上交的就业协议书和就业证明填报其就业信息；(3) 每年的 6 月 10-20 日，省就业指导中心制定第一次就业方案，打印、签发报到证，学校在毕业生离校前发放报到证。

毕业生获得《就业报到证》的条件是：

- (1) 是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普通高等教育大学生；
- (2) 已经完成学业，取得了毕业资格；
- (3) 属于择业期内的毕业生（毕业 2 年之内）。

3. 报到时应注意的问题

已派遣到用人单位的毕业生，报到时应持《报到证》、《协议书》及户籍、党（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报到；未落实单位的，持《报到证》到指定部门报到。报到时应注意以下问题：一要明确报到地点。报到地点在派遣证的右上角，一般是具体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二要注意报到时间和期限。毕业生应在报到期限内到指定单位或部门报到。三要妥善保管《报到证》、《毕业证》和户籍、组织迁移手续，以防丢失。

4. 什么情况下不发放报到证

- (1) 不能正常毕业而只取得结业证的学生暂不签发报到证（在取得毕业证

后1年内再提出派遣申请)；

(2) 继续升学的毕业生(专升本, 考研)不签发报到证;

(3) 申请暂缓就业的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

(二) 关于就业协议书

1. 就业协议书的意义作用

就业协议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 它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 经双向选择, 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 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 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2. 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之前, 应充分了解用人单位情况, 并征求家庭等多方面的意见, 慎重决策, 切忌盲目了事。

协议书签订手续应完备, 否则无法办理就业手续。除了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外, 用人单位在协议书上盖章后, 一般还应有上级主管人事部门盖章, 这些手续大多数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 也有的需要毕业生个人办理, 具体情况应向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详细询问。一些城市, 如北京、上海、深圳等, 对录用毕业生具有严格的条件限制,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到这些地方去应事先了解清楚。到部队就业的直接由部队政治部门盖章即可, 也可按照部队的有关规定办理。

到省直厅局所属单位, 应由厅局人事处盖章; 到省直无主管部门的应到人事代理部门办理代理手续; 到地级市的, 应由地级市人事局毕业生就就业主管部

门盖章；到县或县级市就业的，应由县或县级市人事局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其他重要协议，尤其是关系到毕业生切身利益的内容应尽可能书写到协议中。

协议书签订后应及时交到二级学院和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办理就业手续。

（三）毕业生资源信息核对与录入

每年的9月1日至30日为毕业生个人信息核对与修改时间（即为毕业生资料信息核对）。下列情况的学生不需要进行毕业生资料信息录入，也不属于上报教育厅的数据范围：1. 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旁听生；2. 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网络教育、自考等学历教育学生；3. 港、澳、台学生（含国内学生在校期间持单程证赴港澳台定居）；4. 外籍生源学生；5. 已经确定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

1. 毕业生生源地的界定

毕业生的生源地指学生的来源地。一般为高考时户口所在地，生源地既不是籍贯也不是出生地。对于异地借考、父母工作调动、购买物业等情况发生户口异动的，以毕业时父母户口所在地为准。

2. 毕业生资格审查

学校就业工作科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毕业生数据进行资格审查，主要校验下列关键字段：姓名、性别、生源地、专业名称、身份证号、培养方式等。

（四）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的管理

1. 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发放的对象

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应届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教务部门同意

延长学籍并于 2018 年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2. 《毕业生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就业协议书》的发放

以上就业资料是由教育厅统一印制的,于 10 月下发到学校。为了规范管理,毕业生在校期间领取推荐表和协议书按以下相关规定办理:

《毕业生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就业协议书》由学校统一发到各二级学院后,再由各二级学院发给毕业生本人。

温馨提示:

每个毕业生只有一份**唯一**编号的《就业协议书》,各二级学院在下发《就业协议书》时将对协议书与毕业生进行绑定。

(五) 就业信息上报与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1. 毕业生就业信息上报

(1) 毕业生在就业后,应及时将就业信息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学校于 4 至 11 月每月的 28 日前,将毕业生就业信息进行统计并上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 毕业生就业信息上报要素包括:①用人单位具体名称;②用人单位地址;③单位联系人(原则上要求是人事部门负责人);④单位联系电话(原则上要求是单位固定电话);⑤岗位名称;⑥薪资水平。

以上各个要素不得缺漏,真实无误,否则属无效信息。

2. 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未就业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须到所在二级学院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未就业毕业生登记表》,对毕业后半年尚未能就业并要求通过学校帮助实现就业的毕业生实行待就业登记,具体到人。内容包括学生个人的情况、家庭状况、就业意向、待遇要求等等。

学校、各二级学院对未就业毕业生,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辅导,要重点

指导、重点培训、重点推荐。在帮助未就业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的同时，不断提高其就业能力，并力所能及地为其提供就业信息。

（六）就业派遣

1. 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的有效接收证明（接收函）包括：

- （1）公务员录取通知书；
- （2）各地市（县、区）人事局、教育局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函）；
- （3）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主管部门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函）；
- （4）省外单位所在地人事部门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函）；
- （5）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有人事权的主管单位盖章）。



图 1-1 部分接收证明样本

2. 上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开始至 6 月 9 日为第一次上报就业方案时间；6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为补报就业方案时间；7 月 1 日起为上报调整方案时间。

特别提醒：毕业生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证明的，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3. 就业派遣类型：

就业派遣是指毕业生毕业后，其档案、户口的去向，简单地说是指毕业生“物”（户口、档案）的就业，毕业生找到工作单位后，解决了“人”的就业，还须关注自身“物”的就业。就业派遣（“物”的就业）有如下几种类型：

(1) 回生源地就业

有两种情况，一是毕业生派遣时未找到单位，默认派遣回生源地再谋职业（或者是毕业生找到非生源地的工作单位，但单位不能接收其档案、户口；也未办理暂缓就业者）；二是毕业生提供了与生源地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者签约单位的接收证明。对应会有两种格式的报到证：一种是直接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师范生归教育局管理，非师范生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下同）报到（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另一种是有单位，生源地与单位所在地一致。

①如本校学生李 XX，汕尾市生源，派遣时找到一私营企业单位，也没有办理暂缓就业，该同学默认其户口档案派遣回生源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该学生签发的报到证如图 1-2 所示。（注意：报到地址为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注栏并没有显示其就业单位）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制定的 2009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 []			
(校) 毕业生 [] 性别 []			
到你处报到。			
			
2009 年 7 月 1 日			
专 业	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方向)		
学 历	本科	肄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	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备 注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2009 粤) 毕字第 118456305373号			

图 1-2

②如本校学生陈 XX，广州市生源（考入大学前是广州户口），与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就业协议，而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该学生签发的报到证的地址：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注栏注明：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省内跨地区就业

必须有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或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

省内跨地区就业是指毕业生到非生源地就业，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取得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函。

如学生周 XX，湛江市生源，经双向选择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三方就业协议，并向深圳市人社局申请指标，解决其户口及人事关系，根据周 XX 同学的协议书和接收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该生签发的报到证（图 1-3）。报到证抬头：单位所在地人社局，备注栏：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制定的 2009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生就业方案，现有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 毕业生 [REDACTED] 男 到你处报到。	
 2009 年 7 月 1 日	
专 业	工程管理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 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备 注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查询: 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2009 粤) 毕字第 118458303297 号	

图 1-3

(3) 到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就业

必须有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或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如学生方 XX，清远市生源，经双向选择与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签订了三方就业协议，并得到其上级主管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并在三方就业协议书上加盖公章。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该学生签发的报到证如图 1-4 所示（注意：报到地址：单位主管部门，备注栏注明单位地址：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制定的 2009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方案，现有 [REDACTED] (校) 毕业生 [REDACTED] 性别 男 到你处报到。	
 2009 年 7 月 1 日	
专 业	工程管理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 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备 注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查询: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2009 粤) 毕字第 118458303297号	

图 1-4

(4) 到省外就业

有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或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如本校王 XX，安徽省生源，经双向选择与杭州市 XXXX 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就业协议，并取得了杭州市人事局同意接收证明，接收其档案和户口。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该学生签发的报到证如图 1-5 所示。（注意：报到证抬头为：杭州市 XXXX 有限公司，备注栏注明：省级就业主管部门）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杭州市 XXXX 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制定的 2009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方案, 现有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 毕业生 性别 男 到你处报到。  2009 年 7 月 1 日		<table border="1"> <tr> <td>专 业</td> <td colspan="2">工程管理</td> </tr> <tr> <td>学 历</td> <td>本科</td> <td>修业年限 肆年</td> </tr> <tr> <td>报到地址</td> <td colspan="2">浙江省杭州市</td> </tr> <tr> <td>档案材料</td> <td colspan="2">另 寄</td> </tr> <tr> <td rowspan="2">报到期限</td> <td>自 2009 年 7 月 1 日</td> <td></td> </tr> <tr> <td>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td> <td></td> </tr> </table>	专 业	工程管理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		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专 业	工程管理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																		
	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中心</td> </tr> </table>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中心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 中心																			
		查询: 大学生就业在线 www.gradjob.com.cn  (2009 粤) 毕字第 118458303297 号																	

图 1-5

(5) 出国(出境)与升学就业

毕业生申请出国(出境)、升学的必须由本人通过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http://www.gradjob.com.cn>)进行申请。(申请示意图见图 1-6)

1. 毕业生在网站上注册、绑定后, 在“就业派遣申请”菜单下选择“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申请”或“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的项目, 阅读申请说明。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通知规定:

(1) “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出境), 经批准后, 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 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直接转回生源地, 或毕业生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如毕业生需要报到证, 可提出申请, 报到证按申请实际签发。)

(2) 申请国内升学(含专插本)的毕业生, 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校审核、上报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后, 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签发就业报到证。

申请升学的学生在制定就业方案后提出不再升学的, 应回家所在地就业, 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再补签发就业报到证。

2. 毕业生填写申请, 并根据提交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签证或升学录取通知书扫描电子版)给各二级学院负责就业的辅导员, 再统一到招生就业办盖章。

申请示意图：



图 1-6.1



图 1-6.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非派遣申请_填写申请

申请人:	陈****
身份证号:	440108198601010001
院校名称:	广东*****学校
专业名称:	英语
学 历:	本科生
毕业年份:	2009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139*****"/>
家庭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020-*****"/>
紧急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value="陈**"/>
紧急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138*****"/>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510000"/>
家庭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广东省广州市*****"/>
申请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出国 <input type="radio"/> 升学
出国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出国(出境)读书 <input type="radio"/> 移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就读学校及专业:	<input type="text" value="英国罗汉普顿大学行政管理"/>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value="陈**"/>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020-*****"/>

毕业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选项

图 1-6.3

(6) 不纳入就业方案：休学、退学、结业生

① 休学、退学和结业生不签发报到证，不能申请暂缓就业。

② 结业生：i. 不能正常毕业，但仍想继续修完学业取得毕业证，这种情况可视为延长学制处理。结业生如果能取得毕业证且已落实单位的，可以凭协议书、接收函、毕业证书原件及教务处的证明到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就业科办理派遣手续。按省教育厅规定，**在取得毕业资格1年内**找到就业单位或要求回生源地就业的，可以纳入当年就业方案派遣，签发当年的报到证。有效期后省教育厅不再受理该生的派遣申请。ii. 结业生如果找到就业单位（可以解决人事

关系)且单位确实需要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的,凭单位接收证明可签发报到证,并在报到证备注栏注明“结业生”字样。

(七) 就业报到

1.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时,将会领到“报到证”、“毕业证”、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等材料,并凭“报到证”去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都有写明确的有效期限,必须在有效期限内到“报到证”上指定的单位报到,逾期,“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将失效。

注:请各位毕业生(暂缓就业的毕业生除外)务必在离校前将户口迁出,过期将成黑户。

2. “报到证”遗失及补办

如果你的“报到证”不慎丢失,必须补办。必须由毕业生本人到毕业前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再提交申请,由学校招就办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补办。(注意:报到证遗失者必须在报到期限内提出补办,过期将无法补办,所造成的损失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3. 改派

毕业生因特殊原因要离开原报到单位到新单位工作,需要办理改派手续,将签有原就业单位的“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明”改往新的工作单位。

(1) 改派须准备的材料

① 退函:原接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到证抬头单位)同意改派的书面材料;

② 接收函:新接收单位出具的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接收的书面材料(参见“接收证明”图 1-1);

③ 原就业“报到证”;

④ 民族生还需要提交广东省民宗委和生源地市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异地派遣函。

(2) 改派程序

① 本省内调整的,持原单位(或主管部门)退函、现接受单位接收函或协议书交由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到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② 跨省区调整的,退函和接收函必须经过单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否则无效。

(3) 调整改派后,个人档案、户口的迁移

毕业生办理改派之前,应查询其本人的档案去向,等取得新的报到证后,凭新开出的报到证白色联转移档案并将该白色联放入其本人档案中,报到证白色联是档案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材料,档案中如果没有该白色联将影响毕业生本人今后的评职称定级、工龄核算等。毕业生凭报到证(蓝色一联)和原户口迁移证回学校保卫处改签户口,凭蓝色联到新录用的单位报到或到人事局报到,同时查收档案。

(4) 改派受理期限:自毕业起2年内。

(5) 办理方式:网上改派(登录 www.gradjob.com.cn 按提示进行办理),民族生和定向生改派不在此列,需单独提交资料到学校就业办。

(八) 毕业生暂缓就业

1. 暂缓就业的涵义

毕业生由于某种原因(a.专升本待录取;b.考公务员待录取;c.等待就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的有效接收证明;d.试用或见习期等待就业单位正式录用等)暂不考虑办理派遣手续时,可以由个人向学校提出暂缓就业派遣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广东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经批准,毕业生的户口暂留学校(入学后户口已迁入学校的,入学后未迁移户口的暂不变动),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保管,暂缓期为2年(2016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暂缓就业期间,如能落实就业单位者,可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逾期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自谋职业。

2. 什么情况下可以考虑办理暂缓就业

“暂缓就业”并非推迟就业,准确的说应该是“暂缓就业派遣”,一方面,毕业生与就业单位签约后,即使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已到单位上班,如果就业单位不能接收毕业生档案和户口,毕业生暂未办理到人事主管部门的有效接收证明,也可以办理暂缓就业。另一方面,如果暂缓就业派遣,毕业生的档

案未迁出，不能计算毕业生参加工作的工龄，影响毕业生工作后的职称评定，还可能影响到毕业生工作后的社会保险的购买，所以“暂缓就业”只适合有需要的特定毕业生，一般下面几种情况下可考虑办理暂缓就业：

(1)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但在派遣时（5月30日）仍未取得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盖章（有独立人事权单位）或者仍未取得单位所在地人事局接收函的毕业生；

(2)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毕业生，但暂时不能落户，须在7月份后拿到毕业证后或因其他原因须到7月份后单位所在地人事局才开出接收函的毕业生；

(3) 考专插本、公务员等待正式录取通知的毕业生；

(4) 自主创业还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毕业生；

(5) 已有就业单位，但要一年见习期满后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单位可解决户口和档案）的毕业生。

3. 暂缓就业的申请（办理流程见第三篇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5月10-30日毕业生到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和学校招就办审批后，在6月8日前，学校将申请暂缓就业的毕业生的有关信息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上报其就业方案。6月10日至28日，招生就业办发放条形码和暂缓就业协议书，并组织申请暂缓就业的毕业生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

特别提醒：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凡逾期未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不能补办暂缓就业。

4. 取消暂缓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于工作时间为暂缓就业毕业生办理取消暂缓就业等派遣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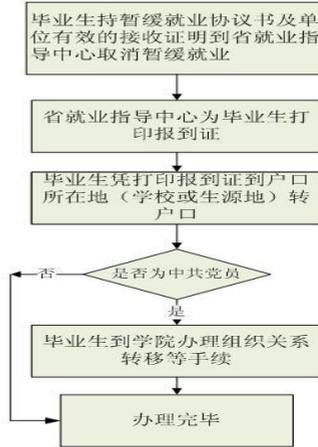
(1) 取消暂缓派遣到非生源地的毕业生，凭《暂缓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的接收函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和档案转递手续。

(2) 取消暂缓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凭《暂缓就业协议书》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和档案转递。

(3) 办理好“报到证”后方可凭“报到证”、身份证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及到所在学院办理党组织关系的转接手续。

注：暂缓就业2年到期后，毕业生将会派遣回生源地，请大家务必来校拿回“报到证”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否则可能成为黑户。

右图：
暂缓就业的解除流程



5. 暂缓就业毕业生在暂缓期间有关证明的办理

(1) 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间，可到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有关证明，如《报考专升本证明》、《报考公务员证明》等；

(2) “失业证”、“未婚证”原则上回毕业生生源地办理；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学生，不能办理以上证明；如确需要办理的，先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终止暂缓就业协议，然后回生源地办理。

(九) 关于档案、党团组织关系问题

1. 毕业生档案原则上不予自带，也不保留在毕业院校，一律按就业报到证所显示的单位名称（报到证抬头）寄送。（暂缓就业毕业生档案暂缓期间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托管）

2. 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限届满时，还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档案一律由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寄回生源地人事部门，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将不再保留任何毕业生的档案。

3. 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由所在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转出，具体请咨询所在二级学院。

4. 档案查询

(1) 回生源地报到和派遣到用人单位的毕业生，请在毕业当年10月30日前根据报到证抬头所在单位查询本人档案达到情况。如未收到，请及时致电学校档案馆（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020-38265480）。

(2) 暂缓就业到期毕业生档案去向请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http://www.gradjob.com.cn>）查询，或致电020-37627806。另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郑重声明该中心未委托任何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业务。

(3) 毕业生档案一般在毕业生派遣当年（非暂缓毕业生为毕业当年）的7月30日前寄送到报到证抬头单位。档案寄送后如需办理调整改派的毕业生，在改派成功后持新的就业报到证到学生档案科（综合馆西侧五楼505）开具调档函，并持调档函到原档案所在单位办理调档相关手续。待学生档案返回学校后，毕业生本人持新报到证白联到学生档案科办理档案再次寄送相关手续。

第三篇 就业相关问题解答

1.就业协议书的领取、更换及补发

(1) 符合发放条件的毕业生每人只能拥有一份协议书（一式4联），各二级学院实行协议书编码管理。

(2) 签领协议书后，因损坏、涂污需更换协议书者，凭本人申请到就业科负责老师处更换，更换时必须将原件退还。

(3) 领取协议书后因故遗失的，须毕业生本人申请（注明遗失经过）并填《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补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协议书申请表》，交二级学院负责老师审核，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招生就业办，招生就业办将于5个工作日后给予补办。

特别说明：对于毕业生因违约等原因而谎称协议书丢失的，将按校规校纪给予处分；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2.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注意事项

(1) 要注意弄清用人单位是否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是否具有人事接收权。协议书上盖章的若属于无人事接收权的单位的盖章，则毕业生还需要持用人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接收函，并交到招生就业办。

(2) 要按规定的程序签订就业协议

按照签订就业协议的程序，学校应是最后签章，但有些毕业生为图方便，要求学校先盖章，这样容易造成两种不良后果：一是用人单位拿了协议书一段时间后，突然找个理由说不能录用毕业生。因用人单位未签章，协议尚未生效，不受法律保护；二是个别用人单位未经协商便在协议书上增加一些毕业生不愿

接受的条款，待毕业生提出异议，协议已经由用人单位盖章生效，若要违约，毕业生又不得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无用人单位签章情况说明，空白协议一律不办理

(3) 双方协商条款的内容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备注栏中需要注明的条款一般有以下三类：

一是关于工资福利待遇，住房条件，服务期限等。这些条款的提出，有利于保护毕业生的自身权益，毕业生报到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不需要重复协商此类问题。

二是明确违约处理办法。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订立，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就应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违约现象也是客观存在的，为维护自身权益，有必要约定双方违约所要承担的责任，如规定违约金数额等等。若用人单位提出违约，毕业生可获得一定的补偿，若毕业生提出违约，也可避免一些用人单位不允许违约或漫天要价。

三是考研出国问题。若毕业生考研待录取或准备出国，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一定要注明“毕业生考研录取或办理出国手续后，协议自行解除”等相关内容，避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其他争议。

3. 毕业生的档案及主要材料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主要材料有：

- (1) 大学录取前的有关材料，如《中学生登记表》、《中学德育考核表》、《招生报考登记表》等；
- (2) 《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 (3) 入党、入团志愿书及思想汇报；
- (4) 体格检查表；
- (5) 学习成绩单及辅修专业、双专业等证书复印件；

- (6) 报到证存根（白联）；
- (7) 学位授予通知书；
- (8) 其他。如更改姓名资料。

4.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1) **档案去向。**已有就业单位的，人事档案由学校档案室按报到证的抬头寄送；考取研究生的，按读研所在学校地址寄送；办理了暂缓就业的，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转至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保管；已办理出国的，人事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既没有就业单位，也没有办理暂缓就业的，学校则一般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保管。

(2) **转递时间。**我校档案转递的时间为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月，大约为每年的7月至8月，各毕业生可在当年9月至10月查询档案到达情况。

毕业生本人不得自己携带人事档案。毕业生报到后超过三个月还找不到档案，可以通过学校查找去向。（查询电话 020-38265480）

5.违约的办理程序

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出于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则属违约。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允许违约。确属特殊情况需要办理违约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才能提出违约。解约前须同时征得原用人单位、所在二级学院以及学校招生就业办等三方面同意，否则不予受理。

(2) 办理违约手续须提供的材料：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本人的书面申请；《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毕业生违约登记表》。

(3) 招生就业办在单周的星期一收材料，双周的星期五回复处理结果。

6. 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1) 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保卫处领取“户口迁移证”，认真核实后交到接收单位。不办理相关迁户手续而造成入户困难或无法入户的，责任自负；

(2) 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如果就业单位有改变，凭新的“报到证”到保卫处更改“户口迁移证”，否则其户口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3) 户口迁到单位集体户的，请写单位集体户首页的地址；

(4) 户口挂靠人才市场的，经人才市场同意后，填写人才市场的地址；

(5) 户口挂靠到亲戚朋友家中的，必须经接收单位（或人才市场）和挂靠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两者同意后，方可填写亲戚朋友家的地址；

(6) 学生在校的户口是临时户口，如果毕业时没有落实接收单位，必须办理暂缓就业手续或将户口迁回原籍。不办理暂缓就业又不将户口迁回原籍者，如果公安局注销其户口，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7) 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限内落实接收单位的，凭“就业报到证”到保卫处综合科办理户口迁移。暂缓期满，仍未落实接收单位或不办户口迁移者，按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的规定处理；

(8) 结业生在一年内仍不办户口迁移者，公安局将注销其户口，责任自负。

7. 劳动合同及发生劳动争议处理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劳动合同期限；
- (2) 工作内容；
- (3)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4) 劳动报酬；
- (5) 劳动纪律；

- (6)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7)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 (8) 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前八项为法定条款，第九项为协商条款。

劳动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为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劳动合同中试用期期限规定

依据《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而且所约定的试用期必须与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相符，具体为：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立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劳动合同期限是三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指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签订的法律文书，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必定有毕业生的户口落户权、档案接收权。没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与毕业生签定的协议书仅似于劳动合同。

10. “五险一金”

“五险”指的是五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这里要注意的是“五险”是法定的，而“一金”不是法定的。各险种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以各个地区最新公布文件为准。

11. 归还欠缴学校学费、住宿费的规定

各类学生在高等教育阶段缴费上学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规定缴费上学，也是学生诚信的一个重要体现。学生须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由于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至毕业前仍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按照规定须与学校制定清缴学费、住宿费计划，并签定有关还款协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学生提供的、无须担保的并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凡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毕业前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才能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1) 毕业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确定还贷的时间和方式等。

(2) 已获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待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3) 毕业生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没有按照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违约等不良记录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12.毕业生到私营、个体、外企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应注意的问题

(1) 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就业，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应当是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在的人才服务机构。经挂靠的人才机构盖章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后，证明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关系的，学校才能为该毕业生办理就业有关手续。

(2) 毕业生与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建议先问清楚单位是否可以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关系，如果该单位不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关系，而毕业生仍愿意选择该单位就业者，建议毕业生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采取以下办法来解决档案户口问题：

- ① 到就业单位所在地的人事主管部门或人才市场，咨询能否接收；
- ② 找一家可解决户口及档案关系的单位挂靠；
- ③ 把户口和档案关系迁回生源所在地的人事主管部门。

13.毕业生参与公务员、公办教师招聘可关注的网站

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可关注国家、省、市人事部门网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毕业生报考公办教师可关注各市教育信息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14. 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

(1) 通过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获取信息:

- ① 通过招生就业办、各二级学院宣传栏公布的就业信息;
- ② 通过学校就业网发布的就业信息;
(网址: <http://jyw.gpnu.edu.cn>)
- ③ 通过各院系传递的就业信息。

(2) 通过各大人才招聘网获取信息:

- <http://www.gradjob.edu.cn>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
- <http://www.hrssgz.gov.cn/> (广州人事网)
- <http://www.mohrss.gov.cn/>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http://www.ncss.org.cn/> 新职业
- <http://www.edu.cn>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 <http://www.gdrc.com> (广东省人才网)
- <http://www.nfgwy.com.cn> (南方公务员网)
- <http://www.job168.com> (南方人才网)
- <http://www.chinatalent.com.cn> (中国人才网)
- <http://www.goodjob.cn/> (俊才网)
- <http://www.chinahhr.com> (中华英才网)
- <http://www.51job.com> (前程无忧)
- <http://www.baidujob.com/home/default.asp> (百大网)

(3) 通过社会各类规范的人才交流中心或职介机构等获取信息;

- (4) 通过各地人事网获取信息;
- (5) 各高校就业网、就业论坛 BBS;
- (6) 通过参加供需见面会获取信息;
- (7) 通过报刊杂志获取信息;
- (8) 通过校友、学友或亲朋好友等社会关系网获取信息。

15.关于教师资格证有关事项

教师资格证申请办理分为师范生和非师范生。

(1) 师范生

师范生教师资格证申请在每年 3-4 月进行（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 毕业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 ② 毕业生身体素质良好，体检合格；
- ③ 毕业生能顺利毕业，取得毕业证；
- ④ 普通话通过二级乙等及以上；
- ⑤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应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关。

师范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二级学院初审后，将确认无误的申请认定材料提交学校，学校复核后上报广州市教育局审核。广州市教育局审核后，将核发教师资格证（约每年 6 月下旬发证书）。

(2) 非师范生

非师范生的教师资格证申请须在毕业后按社会人员申请认定进行（每年 8-9 月进行，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下发通知为准，毕业生可留意省教育厅通知，www.gdhd.edu.cn），在校期间学校不受理申请，属政策倾斜范围内的除外，如农村从教计划等。

非师范生教师资格申请按照属地化管理进行，即学生在户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请。

(3) 其他注意事项

① 2014 年 8 月起，非师范生申请教师资格证所需“教育学”和“心理学”培训进行改革，即：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同时取得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书，方可作为 2014 年和 2015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成绩。从 2016 年起，上述证书不再作为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成绩。

各县市教育局举办的教育学、心理学培训及证书发放工作需于 2014 年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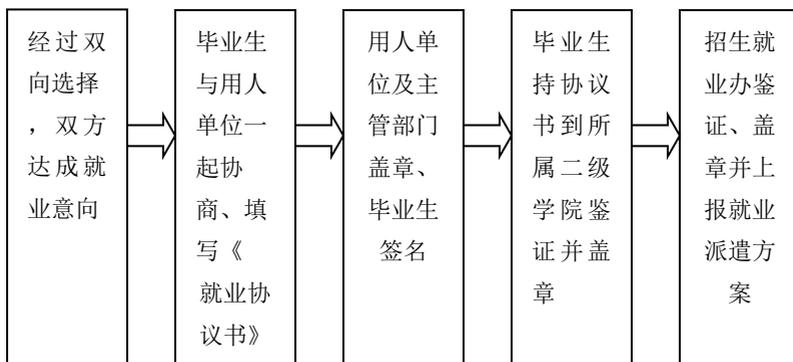
认定工作开展前结束，实施全国统考后此类证书无效。

2014年9月1日前同时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证书人员，其成绩可作为2017年前（含2017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成绩。2018年后，上述证书是否有效，按教育部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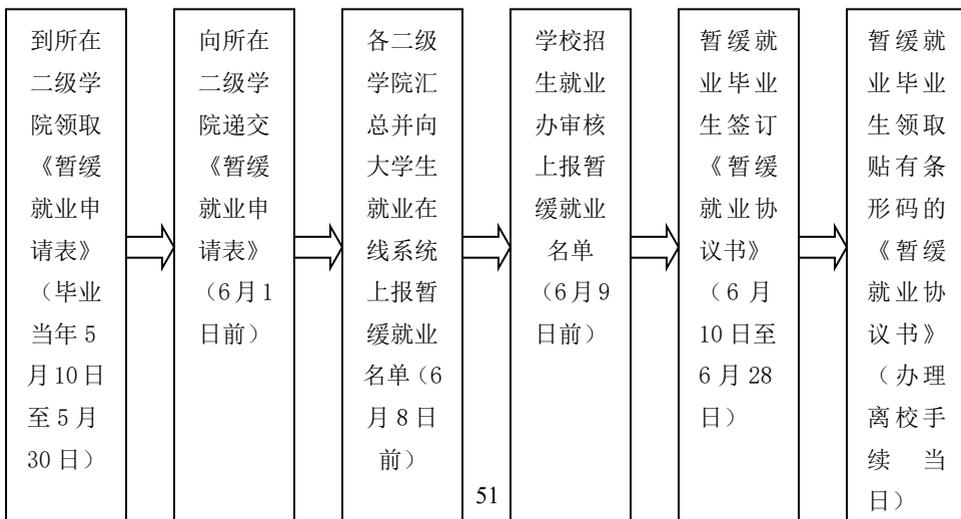
- ② 教师资格申请网站：<http://jszg.gdhed.edu.cn/web/>
- ③ 请毕业生妥善保管证书。

第四篇 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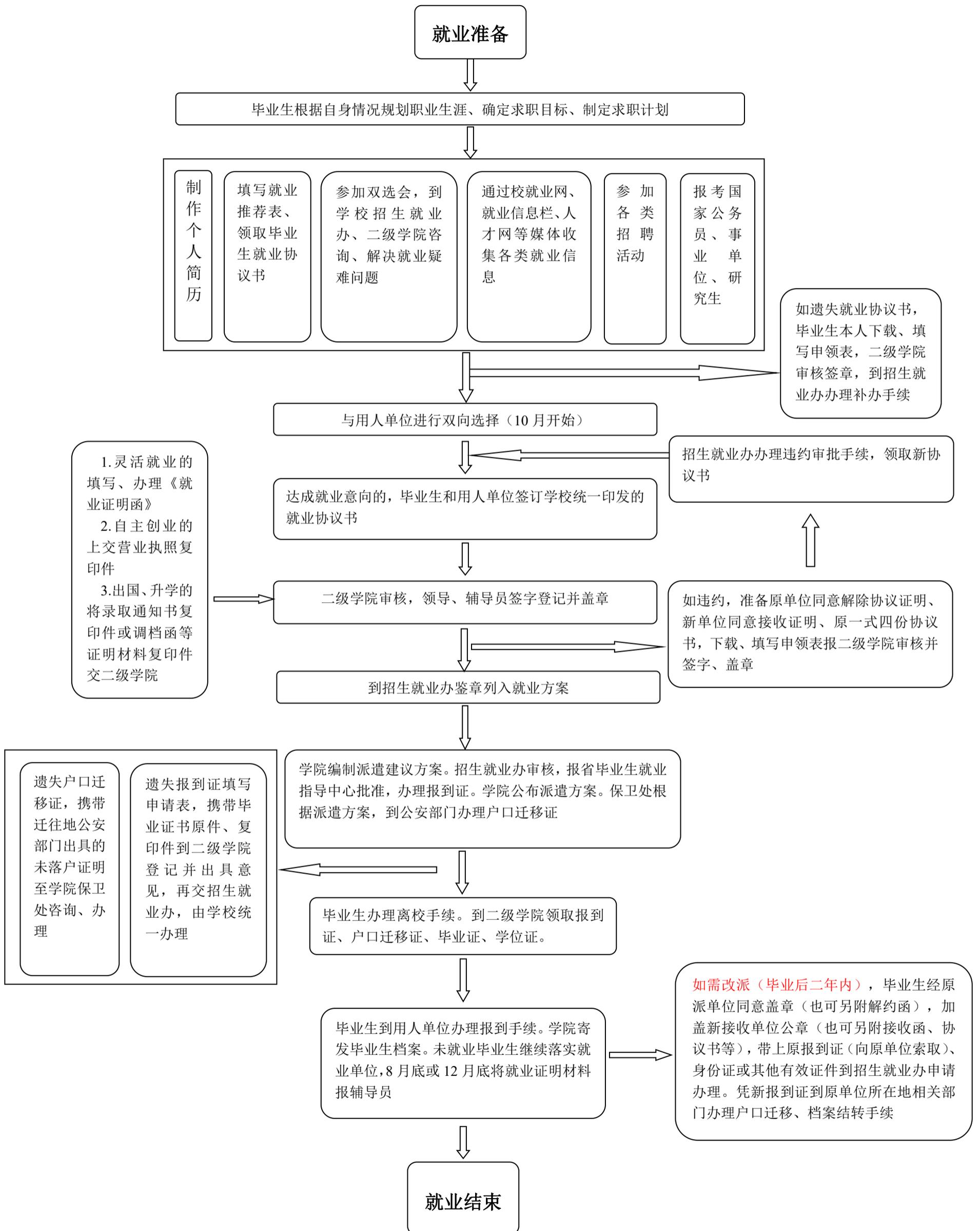
1.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流程图



2. 办理毕业生暂缓就业流程图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第五篇 大学生自主创业篇

1. 国家有关大学生创业政策法规与优惠政策（节选）

（1）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创业服务

一是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二是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2）高校毕业生提升自主创业能力的途径

有意愿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以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践，接受普遍的创业教育，以系统学习创办企业的知识、完善创业计划、提高企业盈利能力、降低风险、促进创业成功。目前，许多高校已经开设了创业培训方面的课程和创业实践活动，在校大学生可以选择参加；另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开办了创业培训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有补贴的培训，以提高创业能力。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

（3）国家鼓励大学生创业的扶持政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并积极引入风险投资资金，探索财政资金、风险投资等与大学生创业赛事的对接模式，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多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投入。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

（4）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税收优惠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5）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政策是: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6)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的免收费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7) 国家鼓励大学生创业的相关服务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积极推广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8) 国务院在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方面出台的新政策

一是从事个体经营的税费减免政策。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是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通知》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这一政策一方面明确了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创业地申请贷款,同时还将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以前最多只能贷款5万元),并明确从事微利项目的,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

2. 广东省有关大学生创业政策法规与优惠政策(节选)

(1) 创业培训补贴

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非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参加由定点创业培训(实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1000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创业培训机构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学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学员签名的花名册;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申请和核发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开班申请,经批准同

意组织学员免费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2) 创业孵化补贴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含创业项目、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以及相关后续跟踪服务等)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入驻创业单位花名册、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与入驻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申请和核发程序。符合申领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基本账户。

(3) 社保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用人单位申请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花名册；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只需首次申报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或半年)用人单位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用人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申请和核发程序。用人单位按时足额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持规定的材料，按季度(或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4) 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

本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包括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可在创业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借款人从事微利项目的，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持下列资料到工商登记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或经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信贷部门办理，并提供如下资料：从事个体经营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种植户和养殖户提供村委会证明、合同租借证明、结婚证复印件；借款人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原件以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户主及本人页面，已婚人士还需提供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担保人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5) 创业资助

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5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申请创业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属就业困难人员的应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复印件，属在校生或毕业生的需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校生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

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最近 6 个月的有效纳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申请和核发程序。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6) 租金补贴

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除外)，给予最长 2 年、每年最高 3000 元的租金补贴。

申领租金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在校生成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校生成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场地租用合同、缴纳租金的凭证复印件(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申请和核发程序。符合条件人员按半年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7) 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省每年通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的方式遴选一批省级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20 万元资助。

3. 广州市有关大学生创业政策法规与优惠政策（节选）

(1) 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①补贴对象：毕业学年起 3 年内自主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在其他法定机构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在穗高校毕业生。

②补贴标准：按每户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5000 元。

(2) 社会保险补贴

①补贴对象：毕业学年起 3 年内自主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机构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在穗高校毕业生。

②补贴标准：按本市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3) 创业企业招用工补贴

①补贴对象：毕业学年起 3 年内在穗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自主创办的，且吸纳在穗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创业企业；毕业 2 年内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自主创办的，且吸纳毕业 2 年内本市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创业企业。

②补贴标准：按本市现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依实际招用人数和所签劳动合同期限，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4)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补贴

①补贴对象：毕业 2 年内在穗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自主创办的，且吸纳毕业 2 年内在穗高校毕业生或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创业企业。

②补贴标准：给予 1000-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补贴。

吸纳 3-5 人，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户；

吸纳 6-10 人，补贴标准为 2000 元/户；

吸纳 11 人以上(含 11 人)，补贴标准为 3000 元/户。

(5) 岗位补贴

①补贴对象：毕业学年起3年内在本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及其招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穗应届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2年内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自主创办的企业吸纳，招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毕业2年内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

②补贴标准：创业者及被招用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岗位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期限，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6) 场地租用补贴

①补贴对象：毕业学年起3年内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除外)，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在穗高校毕业生。

②补贴标准：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吸纳3人以上就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的，根据租赁合同期限，给予每户每年最多3000元场地租用补贴，租金每年低于3000元的按实际予以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7) 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场租补贴

①补贴对象：2010年1月1日后在本市创业且毕业2年内或毕业当年度进入经本市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自主创业的在穗高校毕业生。

②补贴标准：给予每年1000-5000元场地租用补贴，根据租赁合同的期限，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实际租赁面积为100m²及以下的给予每户1000元/年的场租补贴。

实际租赁面积为101—500m²的给予每户3000元/年的场租补贴。

实际租赁面积为501m²及以上的给予每户5000元/年的场租补贴。

(8) 创业培训补贴

①补贴对象：毕业学年的在穗高校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以及毕业年度内或毕业2年内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

②补贴标准：到本市定点培训机构参加SIYB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600元和创业模拟实训补贴400元。

(9) 申请办理方式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7月份周六、周日照常办公）。

办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9楼。

网址：<http://www.hrssgz.gov.cn/gzbys>